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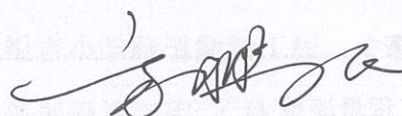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

文件已确认



2025.6.13



采购单位：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

招标代理：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

采购单位：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

招标代理：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 则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开启仪式	14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4
七、签订合同	18
八、保密和披露	19
九、询问和质疑	19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磋商函	39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41
附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附件 4：技术标	43
附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附件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44
附件 7：综合业绩、信誉	45
附件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6
附件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附件 11：履约承诺书	49
附件 12：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100路东福九鼎锅炉内三楼3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
- 2、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3845.80 元

最高限价：373845.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	373845.80	373845.8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排水沟拆除重建，塑胶跑道面层拆除重新铺设等工程；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相应资质有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叁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包括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谈判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100 路东福九鼎锅炉内三楼 301 室。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1）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非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本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100 路东福九鼎锅炉内三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100 路东福九鼎锅炉内三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银杏大街街道银杏南路与银杏东路交汇处北

联系人：方鹏飞

联系方式：17603720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福九鼎三楼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本表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供应商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银杏大街街道银杏南路与银杏东路交汇处北 联系人：方鹏飞 联系方式：176037200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50 路东福九鼎锅炉内三楼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1.1.5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
1.1.6	采购编号	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
1.2	采购内容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
1.3.1	供应商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3.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应按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3.3.2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3.3.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5 时 0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100 路东福九鼎锅炉内三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2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人有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资格。	
9.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全归采购人所有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	

问题无息拨付剩余 3%质保金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资料表”。

3.2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送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以书面通知予以明确。

7.5 如遇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可以改变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评标地点等不影响供应商实质性利益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
-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单位近期综合业绩、信誉。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履约承诺书。
- (12) 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资料。

10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0.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0.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0.4 承诺事项：

10.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0.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0.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10.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0.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0.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10.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0.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2违约责任：

10.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0.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10.5.2.3 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1. 磋商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并分别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5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修改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印章才有效。

12.6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7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包装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需要写明的内容见资料表。

13.2 未按本章第13.1项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4.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14.2未送到指定地点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

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开启仪式

15.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5.1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供应商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签到供应商派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5.4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15.5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做唱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6.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18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16.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6.5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1.3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2)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4)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1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7.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8.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7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19.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成交供应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七、签订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5%，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27.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在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招标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9.4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基本技术要求

1.1、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
- 2、施工地点：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
- 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4、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一）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1、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河南省以及安阳市建设部门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产品，应优先选购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使用环保材料产品，优先选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优先选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

2、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二）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但不限于）如下：

- （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3）河南省住建厅及安阳市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施工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四）采购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采购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中标施工企业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1.3、工程量清单（另附）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及相关配套文件；

3、材料价格按《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第 2 期指导价及市场价取定。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9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10 项目具体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11 安全

投标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12 技术偏离

2.13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4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15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15.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15.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1）本项目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绿色建材的，优先使用绿色建材。（投标时自行承诺）

（2）本项目施工过程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投标时自行承诺）

（3）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投标时自行承诺）

（4）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价及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件、零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除“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之外，所有设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负责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因施工造成的破坏需及时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6)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7) 施工过程中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签字文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

(8) 投标人为准确投标，应按采购人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9) 成交供应商应完成以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成交供应商负责垃圾清运，所需拆除的设备设施归采购人所有，其他物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清运（到指定地点）。

(10) 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该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二节 项目说明

一、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二、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三、承包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四、投标单位为准确投标，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专项费用）、税金等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单位以任何理由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

不能实现投标承诺、擅自提出变更的，按违约、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五、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

六、中标人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并承担发生事故的全部安全责任。

七、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373845.80元，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高于该招标控制价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排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程序

3、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及算术修正；
- （3）磋商与最终报价；
- （4）比较与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三、响应文件初审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

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的签署、有无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将拒绝符合资料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5、响应文件初审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应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密封的；
- (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
- (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报或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涉嫌恶意竞争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限制的；
- (7)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失实材料的；
- (8) 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如有）；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效应答文件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四、澄清及偏差有关问题

7、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偏差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五、磋商与最终报价

9、磋商

磋商小组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技术响应方案、合同等非实质性条款。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非实质性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果确实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10、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比较与评价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

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3、磋商小组各成员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1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6、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最终响应供应商为 2 家的，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8、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叁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承诺函。
1.3	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名称、特征描述、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清单	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5 分 商务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磋商基准价。 有效磋商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 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 最终磋商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15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②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运用基本合理的；施工难点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2 分； ③总体安排欠合理或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运用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差；施工难点的合理化建议差或无合理化建议，得 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3 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有基本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差，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一般或差，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差，得 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3 分； 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为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一般，安全管理目标一般，全员安全责任制较为清晰，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2 分； ③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差，安全管理制度差，安全管理目标差，全员安全责任制不清晰，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得 3 分； ②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得 2 分； ③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差，得 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跑道翻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施（3分）	尘治理措施健全，较为完善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 ③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差，合理性差，措施差，得1分；。 ④缺项得0分。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价： ①投入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 ②投入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2分； ③投入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不一致，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欠合理，得1分； ④缺项得0分。
2.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5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30分）	主要人员配备齐全（包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其余人员提供岗位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0分，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业绩（25分）	2023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加12.5分，最多加25分。

1、评审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3.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投标文件（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_____天。
- 3、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本报价有效期及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首轮报价□ / 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响应性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2、在首轮报价□ / 最终报价□的方框内选择打“√”，确定是何种报价；
- 3、最终报价在开标现场填写，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 标 价 工 程 量 清 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

注： 投标报价均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如“采购项目要求”所述）。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技术标

附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我公司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处

附件 7：综合业绩、信誉

综合业绩、信誉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附件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小学：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行业标准材料（工程设备），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为之承担法律责任。

1. 由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4.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采购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证件。
6.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之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相应资质有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叁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包括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附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企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